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

日期：10/03/2021

TPB Ref: A/TM-LTVY-410

申請延期

本人現希望向 貴會提出將原訂 2021 年 3 月 26 日開會時間延期兩個月，以便有充足時間回應各政府部門意見，包括運輸處。本人需更多時間才能回覆有關政府部門意見，故望 貴署接納延期申請。

簽署：



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